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吳順琴

張庭瑋

被告 黃長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1,836元【暫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土地面積，按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即 $(9,200\text{元} \times 586.33\text{m}^2) + (9,200\text{元} \times 3\text{m}^2) = 5,421,836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03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